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省国资委要求,对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将部分决策事项授权给经理层,具体如下:

## (一)授权清单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交易事项;

3.不可抗力、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处置权(经理层行使权力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二)授权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和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一)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工资总额实际发生数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算上限内使用。

## (二)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薪酬策略,依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结合公司2024年度人员变动情况,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预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的绩效薪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江苏信托-淮阴发电服务信托(第一期)项下永续债权合作事宜,接受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无固定存续期限,初始投资期限60个月,初始投资期限利率设定为2.55%/年。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江苏信托-淮阴发电服务信托(第一期)项下永续债权合作事宜,接受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无固定存续期限,初始投资期限60个月,初始投资期限利率设定为2.55%/年。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发电”)为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江苏信托-淮阴发电服务信托(第一期)项下永续债权合作事宜,接受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无固定存续期限,初始投资期限60个月,初始投资期限利率设定为2.55%/年。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淮阴发电接受永续债权信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25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0,01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5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共计57,375,028.05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51,576,238股减少至2,429,076,227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五)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9日为授予日,以2.55元/股的价格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00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3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00,011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总额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十)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予以授予价格2.55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0,00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二)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就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00,011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四)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五)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无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213,094股。其中同意票100,843,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反对票4,501,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弃权票1,8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213,094股。其中:同意票100,843,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94.05%;反对票4,50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19%;弃权票1,8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7422%。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鹏飞律师和段青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9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17:00。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楼7楼一号会议室。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94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7,213,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5%。其中:现场会议无股东出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94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总为107,213,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5%。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4-08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